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办〔2022〕32号

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

九江振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三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随机抽取23家2021年代理过本地区范围内5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你单位抽取了5个项目进行检查：

其中九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采样及现场检测仪器采购项目的问题是“招标文件乱涂乱改”。

九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老旧设备维修保养采购项目的问题是“加分项：2.2项目维修方案未量化、细化”。

九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检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

问题是“1.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未量化、细化 2.评标报告部分内容采购人漏签字”。

九江市压力容器检验站角阀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问题是“合同不规范”

九江市体育局浔南体育公园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问题是“企业业绩分值不应过高（10分）”。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拒不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报送的资料包括：（一）整改报告；（二）佐证材料；（三）问题清单台账。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